

# 個人資料保護法教育訓練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賴文智律師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 賴文智律師

wenchi@is-law.com

T. 886-2-27723152 #222

## 學歷

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現職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所長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  
調解委員會委員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培訓  
學院顧問

台灣商標協會常務理事

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  
會 (TiEA) 監事

## 著作

當文創遇上法律：讀懂IP授權合約

當文創遇上法律：讀懂經紀合約書

當文創遇上法律：智慧財產的運用

從NDA到營業秘密管理

APP產業相關著作權議題（與蕭家捷律師  
合著）

企業法務著作權須知

技術授權契約入門（與劉承愚律師合著）

個人資料保護法 Q&A（與蕭家捷律師合著）

企業法務商標權須知

數位著作權法（與王文君合著）

智慧財產權契約

營業秘密法二十講（與顏雅倫律師合著）

圖書館與著作權法



刑事

自訂標籤 0

具參考價值裁判 1

足資討論裁判 1

精選裁判 20

基隆地院 126

新北地院 662

臺北地院 852

士林地院 316

桃園地院 480

新竹地院 212

苗栗地院 121

臺中地院 757

彰化地院 177

南投地院 69

雲林地院 143

嘉義地院 191

臺南地院 438

高雄地院 557

橋頭地院 221

屏東地院 1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裁判書 -- 刑事類

排序：[裁判日期](#) ▾

篩選：[全部](#) [大法庭](#) [原判例](#) [具參考價值](#) [足資討論](#) [精選裁判](#) [確定判決](#) [再審](#) [非常上訴](#) [案件爭點](#) [法院心證](#)

共 852 筆 第 1 / 43 頁

[下一頁](#) | [最末頁](#) |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聲自字第 164 號 刑事裁定 \(113.09.09\)](#)

聲請准許提起自訴

...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聲請人即告訴人甲○○(下稱聲請人)以被告乙○○涉嫌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犯行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罪提出告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以112年度偵續字第1...

被引用數：0 次

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易字第 99 號 刑事判決 \(113.08.27\)](#)

妨害自由

...應分別認屬接續犯，而均僅論以一強制罪。(三)罪數： 1.被告所為上開4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以分論併罰。 2.偵查檢察官認**個人資料保護法**、公然侮辱犯行間，為強制犯行之階段行為，應為強制罪所吸收，然由於強制罪相較於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之不法內涵、法定刑均較低，...

被引用數：0 次

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1963 號 刑事裁定 \(113.08.23\)](#)

聲請具保停止羈押

...經本院審酌全案卷證，認被告所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竊錄非公開活動罪、**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法蒐集、處理個人資料罪、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之3人以上共同非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等罪嫌，依被告於警詢、偵訊、...

被引用數：0 次

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1777 號 刑事裁定 \(113.08.23\)](#)

# 什麼是個人資料？

- 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2）。
- 假名化是一種對於個人資料的管理、保護方法，但並不是去識別化；假名化對於原先資料的蒐集者而言，必然可以透過假名（另外一個編號）與其持有的其他資料連結後識別特定個人，所以，將這些資料對外提供予他人，就會構成個資的利用行為，即使對他人而言可能未必能夠識別特定個人；去識別化簡單來說就是要處理到無從識別特定個人，等於是有人個人特殊性的資訊，都要儘可能去除
- 間接識別的標準，會隨著技術的發展愈來愈寬

# 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範圍

- 第51條：「I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法規定：
  - 一、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二、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II 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者，亦適用本法。」
- 好友聚會拍照上傳FB、IG，若沒有特別去標註好友的FB、IG帳號，並不適用個資法，但還是需要注意肖像權的問題
- 在台灣的所有人均適用個資法，包括外國人，外國機關或私人機構在國外蒐集台灣人民資料，不適用個資法

# 合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 第5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第8條、第9條：法定應告知事項
- 第19條：合法蒐集、處理及利用，須符合特定目的及特定情形（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經當事人同意等）
- 第20條：特定目的外利用之禁止與例外情形（法律明文規定、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經當事人同意、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管理

- 第27條：「 I 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II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III 前項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施行細則第12條：「 I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及第五款所稱適當安全維護措施、第十八條所稱安全維護事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稱適當之安全措施，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措施。」
- 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管理

- 施行細則第12條：「Ⅱ前項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
  - 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 二、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 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 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 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 六、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 七、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 八、設備安全管理。
  - 九、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 十、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 十一、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 個人資料事件之處理

- 第12條：「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 並不限於個資外洩事件，舉凡可能涉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個資事件，其實都有適用
- 施行細則第22條：「I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適當方式通知，指即時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但需費過鉅者，得斟酌技術之可行性及當事人隱私之保護，以網際網路、新聞媒體或其他適當公開方式為之。  
II 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通知當事人，其內容應包括個人資料被侵害之事實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
- 查明後（並不需要立即），應該要包括可能原因、評估可能受侵害範圍、已採取措施、建議當事人採取措施等，而不是單純的防詐宣導



# 個人資料權利的行使

- 第3條：「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 必須要建立當事人行使個人資料權利時，具體的操作流程，例如：請求閱覽時，該怎麼讓當事人閱覽，請求複製本時，要給什麼複製本（不要把自行標註、分類或其他不適當的資訊提供出去）。
- 第11條規定

# 個人資料權利的行使

- 第11條第3項：「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施行細則第21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於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所定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
  - 一、有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
  - 二、有理由足認刪除將侵害當事人值得保護之利益。
  - 三、其他不能刪除之正當事由。」
- 通常會利用契約約定在終止或屆滿後一定期間內，仍然保存個人資料，作為刪除個人資料的例外規定

#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隱私權保護政策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以下稱本中心)對於個人資料及隱私權絕對尊重並予以保護，以下為本中心的隱私權保護政策（Privacy Policy）。

一、適用範圍隱私權保護政策內容，包括本中心如何處理在使用者使用本中心網站服務時蒐集到的身份識別資料，也包括本中心如何處理與受理註冊機構( Registrar )及代理發放單位共享的任何身份識別資料。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與使用方式:本中心為進行 IP 位址管理、網域名稱管理、客戶管理及為各項通知等目的所提供各種線上服務，會蒐集必要的個人資料，根據不同的使用目的，使用者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包括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職稱及電子郵件信箱等個人資料當中之數種資訊。本中心所取得之個人資料，僅會在符合蒐集時的特定目的下，才會使用。如需為蒐集目的外之使用，會於蒐集時或利用時說明，取得同意。受理註冊機構(Registrar)及代理發放單位使用時亦同。本中心網站也可能使用 cookies 蒐集資訊。但使用者可在自己電腦內的網頁瀏覽器中設定，刪除或停用該 cookies。本中心網站根據使用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寄送與本中心業務相關的資訊，但使用者可以選擇拒收上述資訊。如果使用者接到冒稱本中心所寄送的廣告或郵件，請通知本中心處理。本中心對於類似事件，無法負任何賠償責任。

三、資料分享及公開或提供方式:本中心絕不會任意出售、交換或出租使用者個人資料給任何第三人。但不包括：基於 IP 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資料管理之必要而提供。為保護本中心之權益而提供或公開。其他符合國際網路社群慣例之資料提供或公開。於本中心 WHOIS 網站資料庫中將註冊申請人之網域名稱、姓名、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信箱、申請日期、有效日期、DNS 設定等資料，提供外界線上逐筆查詢。另外註冊申請人可於註冊或申請時選擇申請人中文姓名、申請人中文地址及申請人電話部份個人資料是否顯示。

四、資料之保全:使用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會由本中心以機密資料處理。本中心之員工及合作單位均簽訂保密契約，確保個人資料無不當洩漏之虞。使用者有權閱覽及請求更正自己的個人資料。但如已不在本中心保存中，則不在此限。使用者請求刪除個人資料可能導致使用者與本中心或本中心之其他合約關係終止。本中心對此結果不負任何賠償責任。請求閱覽及更正個人資料時，請依本中心現行相關程序辦理。本中心部分網站採用通行標準的 SSL (Secure Socket Layer)保全系統，保障資料傳送的安全。

五、網站安全機制:本中心網站針對網站入侵行為有偵測與記錄之機制。使用者到訪時，會記錄使用者 IP 位址、時間等資料，並不會對個別使用者進行分析。本中心網站採用防止擅自取得、洩漏、遺失、破壞及擅自更改個人資料所必要之措施及技術。本中心網站也可能委託第三人執行網站安全機制。但如非因本中心，或受託執行單位之故意或因重大過失造成的擅自取得、洩漏、遺失、破壞及擅自更改等事件，本中心均無法負賠償責任。

六、政策修訂:本中心安全與隱私權保護政策的修訂，將隨時於本中心網站上公告，請使用者隨時參考網站公告內容。

#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第 90 次網域名稱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4 日第 109 次網域名稱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第 110 次網域名稱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18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01 日修訂

1. 蒐集主體：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
2. 蒐集目的：提供網域名稱註冊管理及爭議處理相關服務、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電信及傳播監理、學術研究、其他公共部門(包括行政法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其他公法人)執行相關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3. 個人資料類別：識別類(姓名、身分證字號、職稱、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受僱情形類(任職公司、職務等)、其他各類資訊類(往來電子郵件、網站留言、系統自動紀錄之軌跡資訊等)。
4.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為留存網域名稱申請之歷史資料避免爭議，註冊申請人(含其受雇人或代理人)所提供之資料將於 TWNIC 依法經營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期間及終止提供該等服務後二年內進行保存與利用。

5.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紙本資料將存放於台灣地區；數位格式或資料庫形式存在之個人資料檔案，除 WHOIS 查詢介面係開放公眾透過網路查詢外，完整申請資料係存放於 TWNIC 執行業務及伺服器主機所在地，目前為台灣地區，部分海外受理註冊機構得為執行受理註冊業務之必要範圍內，自海外連線使用。
6.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除 WHOIS 查詢介面係開放公眾透過網路查詢外，利用對象包括：TWNIC、其委外列印繳費通知、發票之單位、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構、專家小組及註冊申請人申請網域名稱時之受理註冊機構或經註冊申請人同意之人。
7.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依蒐集目的範圍進行利用。
8. 行使個人資料權利方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享有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之權利。您可以透過網路客服([www.twNIC.tw/service](http://www.twNIC.tw/service)) (為避免系統疏漏或其他原因無法收悉，以 TWNIC 回覆收悉為準)或以書面郵寄方式行使上開權利，TWNIC 將於收悉您的請求後儘速處理。
9. 個人資料揭露選項說明：WHOIS 查詢介面揭露之項目，註冊申請人得依 TWNIC 提供之選項進行是否公開之設定，不會影響註冊申請人使用網域名稱之權利。

# 違反個資法的法律責任

## 民事

每筆500~20,000元賠償 / 舉證責任倒置



## 刑事

最重5年以下有期徒刑  
非告訴乃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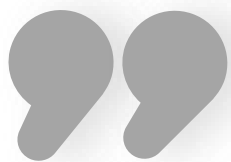


## 行政

罰鍰  
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第48條 違法處罰



## 舊法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
- 二、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 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 現行法

原第四款修正如下：

II. 非公務機關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III. 非公務機關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其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 個資法第41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士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7年士簡字第438號

### 原告主張

- 原告使用手機上網登入被告公司所營運的網站平台，購買2張電影票，詎遭詐騙集團誑稱為被告公司網站的會計部門人員，並先與原告核對姓名、電話、購買電影票之金額、日期及場次等個人資料及消費紀錄均正確無訛後，聲稱因作業人員疏失，將會於原告所有之帳戶設定為每個月扣款，由於對方清楚說明，原告全名、訂票時間及購票場次，致原告不疑有他，先後遭詐騙共計25萬7,892元。
- 被告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9條規定賠償原告2萬元，及依民法184條第2項、第195條之規定連帶賠償原告受詐騙之25萬7,892元，及賠償個資外洩將近1年期間，所受之精神上損害之精神慰撫金5萬元，共32萬7,892元。

### 被告答辯

- 原告未能舉證證明被告有何違法、造成原告如何之損害及被告之違法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有何相當因果關係，原告未能證明其受詐騙係因詐欺行為人以訂票資訊取信原告，及詐欺行為人必是自被告系統竊得原告個人資料。
- 被告對於網站系統已提供適當之安全維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9條法僅要求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而非一律採取最高等級之安全防護，不得僅因有個資外洩即謂必有安全維護不周之違法之處。
- 縱認有安全維護不周之處，近年政府無不大力宣導防騙，亦不必然生遭詐欺之情事，原告受詐欺與個資外洩間亦無相當因果關係。

## 士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7 年士簡字第 438 號

### 法院認為

- 觀諸原告受騙之經過，乃因詐騙集團假冒系爭網站人員而取信原告所致，原告上開個人資料為被告以外之人知悉並用以向原告詐騙已可認定。對此，被告就原告之個人資料於蒐集、處理後未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或洩漏甚明，否則，詐騙集團成員不致可掌握原告上開個人資料，依上開說明，被告推定為有故意、過失，自應就其行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 至被告雖謂其已盡適當之安全維護云云，惟查，參諸原告所提出之 165 反詐騙專線統計資料、刑事警察局統計資料等資料，可知系爭網站於 105、106 年間已有個資外洩遭詐騙集團成員利用之情事，且受害件數非少，個資外洩並非偶發事件，被告雖謂其已盡適當之安全維護，顯難令人信服。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年簡上字第225號判決

## 原告（上訴）主張

- 原告使用手機上網登入被告公司所營運的網站平台，購買2張電影票，詎遭詐騙集團誑稱為被告公司網站的會計部門人員，並先與原告核對姓名、電話、購買電影票之金額、日期及場次等個人資料及消費紀錄均正確無訛後，聲稱因作業人員疏失，將會於原告所有之帳戶設定為每個月扣款，由於對方清楚說明，原告全名、訂票時間及購票場次，致原告不疑有他，先後遭詐騙共計25萬7,892元。
- 被告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9條規定賠償原告2萬元，及依民法184條第2項、第195條之規定連帶賠償原告受詐騙之25萬7,892元，及賠償個資外洩將近1年期間，所受之精神上損害之精神慰撫金5萬元，共32萬7,892元。

## 被告答辯

- 原告之個人資料並非遭伊外洩，且伊對系爭網站平台系統已提供適當之安全維護。原告遭詐欺所受之財產上損害乃訴外人之行為所致，與伊是否盡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之行為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再原告未盡一般理性人之注意而遭詐騙，亦有過失；又原告已獲訴外人即詐騙集團成員劉永清賠償其中1萬1,250元損害，應予扣除另個資法為民法侵權行為之特別規定，張秋蘭既已依個資法請求損害賠償，即不得再適用民法第184條、第195條等規定等語，資為抗辯。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年簡上字第225號判決

### 法院認為

- 被上訴人公司固已於100年制訂之電腦網路使用規範、103年制訂之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作業，惟上開公司內部規範之制定與被上訴人公司有無實際落實要屬二事
- 鑒真公司於同年6月9日出具之資安事件快篩分析報告之快篩分析結論，足見系爭網路平台之內部及外部風險控制存有諸多缺陷，更徵被上訴人公司並未完全落實其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作業
- 若非詐騙集團取得上訴人留存於系爭網站平台之個人資料以取信於上訴人，上訴人應不致於陷於錯誤而遭詐騙，堪認被上訴人公司未盡適當安全維護措施，與上訴人遭詐騙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 衡以詐騙事件層出不窮，電視新聞、報章媒體多所報導及分析，而上訴人為專科畢業、從事營造業，為具有相當智識之成年人，對上開社會及生活經驗應甚為理解，且詐騙行為人所用詐欺手法並非罕見，理應對此社會常見之詐騙犯罪類型有相當之警覺性，然竟疏未注意，多次聽從歹徒指示以多次匯款致受騙而生損害，是應認上訴人就本件損害之發生，亦與有過失，上訴人應負擔三成之過失責任。

士林地方法院  
107年度消字第6號

## 原告主張

被告公司經營旅行業務，因而獲有個人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姓名、電話、住址、身分證字號等），卻未妥善保管、處理及建立個人資訊安全保護機制，嗣民國106年5月間，被告公司作業系統遭不明人士以員工帳號登入入侵，個人資料因而外洩，渠等陸續接獲詐騙電話，均偽稱係被告公司員工，經告知相關消費資訊後，致依照指示匯款而受有財產上損害，

## 被告答辯

- 伊作業系統係遭駭客惡意攻擊入侵，不代表有違反個資法規定或有過失
- 且伊遭駭客入侵後旋即以發佈訊息等方式公告周知，足見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 原告並未證明是否有遭到詐騙，所受詐騙之個人資料是否來自伊公司作業系統遭駭入侵範圍，以及是否確實有財物受損，
- 縱使渠等確遭騙受損，亦屬不法人士詐欺所為，均與伊並無因果關係，

## 士林地方法院 107年度消字第6號

### 法院認為

- 原告應先由原告就被告公司有違反個資法規定，亦即未就所保有個人資料檔案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一事，負舉證之責
- 原告主張被告公司有違反個資法前開規定云云，被告公司新聞稿、保一總隊新聞稿、網路新聞等件為憑，然而，該等內容乃說明被告公司員工電腦作業系統遭不法入侵，提醒消費者多加注意，並表明已報警請求處理，以及聘用外部專業資安防護顧問公司協助提升資訊防護及加密等級等情，均僅係提及本件個人資料外洩事件之緣由及後續相關處理，尚不足以推論被告公司有未採行適當安全措施保護個人資料檔案而違反個資法規定之行為，更無從證明被告公司已自承有資安管理不足之情事
- 被告公司已提出其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經與交通部觀光局所發布之旅行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範本比對後，內容大致相符，至於計畫執行層面，被告公司亦進行內部稽核、資料安全人員職業訓練，並定期變更電腦系統作業密碼等情，有被告公司向交通部觀光局提出之內部稽核報告、系統指令頁面、職業訓練等資料為憑，足見被告公司為保有所掌握之個人資料檔案，已採行合於個資法所定之安全措施。
- 鑑於電腦科技雖日新月異，然駭客惡意入侵電腦系統進行攻擊之事仍層出不窮，足見現今科技尚無法提供可完全防堵駭客攻擊之防護技術，**自不能僅以被告公司電腦系統遭他人惡意入侵竊取資料一事，遽而推論其違反個資法規定或管理上有所疏失。**

## 士林地方法院 107年度消字第6號

### 法院認為

- 至於原告雖舉本院107年度湖簡字第110號民事判決與本件為相同事實，該案判決認定被告公司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云云，前開民事判決固然認定被告公司並未依個資法採取安全適當措施一節，然細繹其理由，係因被告公司於該案中並未提出建置資安防護工作之相關資料，故不足以認定已有相關管理制度，惟被告公司業已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提出其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詳述如前，而與該案之訴訟資料並不相同，自不能比附援引之，併此敘明。
- 個人資料外洩固係對於隱私權之侵害，惟不必然發生消費者遭詐騙且受有財物損失之財產權侵害結果……本件個人資料外洩後，被告公司旋即報警及發布重大訊息，不僅召開記者會說明及發布新聞稿，且以簡訊、電話通知、網站聲明及實體通路門市，向消費者說明此事等節，亦有報案三聯單、公開訊息、傳送手機簡訊頁面、電子郵件內容可資為證，足見被告公司於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外洩後，為避免可能致生財產上損害之情形，已採取適當之防護行為，參酌前開情事，第三人介入行為對損害結果之強度，遠超乎原先個人資料外洩之影響，且屬故意犯罪行為，被告公司亦無防止該第三人不法行為之契約或法令上義務，……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Infoshare Tech Law Office

106433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90號8樓

8/F., No. 290, Sec. 4, Jungshiau E.Rd., Taipei, Taiwan, R.O.C.

T. 886-2-27723152 F. 886-2-27723128

[www.is-law.com](http://www.is-law.com)